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5 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洪理事長本善

紀錄：陳鶴欽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理事：高書屏、紀聰吉、蕭輔導、王啟鋒、楊名、吳宗寶、謝福勝、周天穎、張元旭、王定平、梁崇智、邱仲銘

監事：容承明、白敏思、駱旭琛、史天元、蕭正宏

請假理事：江渾欽、崔國強、江俊泓、謝福來、吳相忠、朱上岸、蕭萬禧、陳惠玲

請假監事：無

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3 人，請假 8 人。

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5 人，請假 0 人。

秘書處：曾耀賢、林志清、陳鶴欽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無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秘書處工作報告：

- 1、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（視訊會議）業以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地測會字第 1090014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在案。
- 2、臺北大學邀請本會共同主辦第 39 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案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因素，經國立臺北大學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）召開籌備會臨時會決議，將延期至明年舉辦，原則上本學會仍同意共同主辦。
- 3、本會 109 年度會員大會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延後辦理，目前正聯繫臺中市地政局，規劃配合該局「地籍測量實務與國家賠償研討會」於 8 月 20 日假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辦理。
- 4、第 21 屆地籍測量獎章、第 6 屆金界獎得獎者均已於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確定，將於本年度會員大會時頒發獎牌。
- 5、本會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共有個人會員 237 人（含永久會員 12 人、名譽會員 11 人），團體會員 63 個機關（構），將依規定於會員大會前 15 天將相關資料函報內政部。（相關會員名冊陳列於會場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（二）財務報告

截至 109 年 5 月份本會總收入計 13 萬 670 元，總支出計 30 萬 2,678 元，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損 17 萬 2,008 元；108 年同期收入數為 71 萬 6,338 元，計減少收入 58 萬 5,668 元，主要是減少辦理訓練收入等；108 年同期支出數計 64 萬 4,290 元，減少支出數 34 萬 1,612 元，主要係減少辦理教育訓練費用等相關支出，108 年同期計有淨利 7 萬 2,048 元，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淨利數為 24 萬 4,056 元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
損益表

2020年1月1日～ 2020年5月31日

幣別:新臺幣元

營業收入	
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	3,500
4200 常年會費收入	6,000
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	0
4410 政府補助(贊)收入	0
4420 其他補助(贊)收入	0
4500 辦理委託案收入	0
4600 辦理訓練收入	94,998
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	0
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收入	11,428
4800 權利金收入	0
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	14,744
營業毛利	130,670
營業費用	
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	114,000
6020 租金支出	18,000
6030 文具用品	550
6090 水電瓦斯費	0
6100 其他辦公費	45
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	44,870
6230 教育訓練費用	113,213
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	0
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	6,000
6260 聯誼活動費	2,000
6310 鑑測及諮詢費用	4,000
6550 退職金	0
營業費用合計	302,678
營業利益	(172,008)
稅前淨利	(172,008)
9000 所得稅費用	0
稅後淨利	(172,008)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

資產負債表

109年5月31日

幣別:新臺幣元

資產		
流動資產		
1105	現金	24,206
1110	銀行存款-台銀活存	288,083
1112	銀行存款-台銀定期存款	3,300,000
1114	銀行存款-郵局存款	66,894
1290	進項稅額	
	流動資產合計	3,679,183
其他資產		
1920	基金專屬活期存款	87,342
1930	基金專屬定期存款	1,200,000
	其他資產合計	1,287,342
	資產總計	4,966,525
2205	暫收款	0
2290	銷項稅額	0
	流動負債合計	0
股東權益		
3430	特別公積	1,287,342
3500	累積盈虧	3,851,191
3600	本期損益	(172,008)
	股東權益合計	4,966,525
	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	4,966,525

(三)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109年第1次研討會，規劃由本會與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舉辦，主題暫訂為「地籍測量實務與國家賠償法研討會」，於109年5月27日假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辦理。惟值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，業經相關單位評估延後辦理，至確切日期將視疫情發展，持續與共同主辦單位保持聯繫確認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四)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1. 考前短期訓練：

(1) 109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班，因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影響，已於5月5日公告停止開班。

(2) 109年下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班招生訊息，已於5月5日于本學會網站中公開招生訊息。

2. 在職訓練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，計分 3 梯次辦理，第 1、2 梯次已於 1/21 及 3/12 辦竣，第 3 梯次原延期至 6/18 辦理，惟因疫情及訓練教室調度因素，延後至 7/8 辦理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五)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本年度無接辦相關委辦服務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六)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1. 本會期刊「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」第 8 卷第 1 期已完成編排校對，並於 109 年 2 月底出版，惟因投稿數量較少及部分審查未符標準，本期僅 2 篇；第 8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及邀稿中，預定 109 年 7 月底出版。
2. 本會會刊「地籍測量」第 39 卷第 1 期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編排及出刊，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，第 39 卷第 2 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，預定 109 年 7 月底出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七)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有關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：

1. 韓國於 2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會，研討會日期規劃為 2020 年 12 月 3 日(四)-12 月 4 日(五)，地點為韓國大邱市，並表示相關細節會再另外通知。
2. 截至 5 月 20 日止，韓國仍未通知本屆研討會相關細節，本會業於 5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詢問韓國第 12 屆研討會是否仍依規劃期程舉辦，並請韓國儘速回覆，惟目前韓國仍未回覆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八)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：

本(109)年度接辦諮詢鑑定服務計 2 案(統計至 109 年 5 月 30 日)，如下表：

	日期	申請人	土地座落	金額	函復	諮詢委員	狀態
1	1090204	施佳鑽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7 號 13 樓 0963-721237	瑞芳鎮深澳段 224-156 地號	6,000	1090210 1090006 號函	駱旭琛	結案
2	1090213	郭憲睿 高雄市旗山區平和街 15 號 0932-889631	高雄市旗山區旗山 段 342-1 地號	6,000	無需函復	邱仲銘	結案

決議：洽悉。

八、討論事項

案由 1	詹詠竣先生等 2 人申請入會案，提請審議。														
提案單位	秘書處														
說 明	<p>1. 本年 4、5 月份，計有詹詠竣先生等 2 人申請入會，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71 445 1394 703"> <thead> <tr> <th>姓名</th> <th>學歷</th> <th>現任職務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詹詠竣</td> <td>(未填資料)</td> <td>(未填資料)</td> </tr> <tr> <td>黎斐文</td> <td>武汉大学测绘工程本科</td> <td>助理工程師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 colspan="2"> 出生地：四川自貢 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金府路 88 號 電話：+86 15108269345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 詹詠竣先生資料不齊全，無從審查，擬不同意入會。</p> <p>3. 黎斐文應係中國人士，與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不符，擬不同意入會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第八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（詳附表一）申請入會。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並照章繳費後，成為本會個人會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。 二、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四個月以上。 三、曾任或現任地籍測量相關工作。 </div>			姓名	學歷	現任職務	詹詠竣	(未填資料)	(未填資料)	黎斐文	武汉大学测绘工程本科	助理工程師		出生地：四川自貢 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金府路 88 號 電話：+86 15108269345	
姓名	學歷	現任職務													
詹詠竣	(未填資料)	(未填資料)													
黎斐文	武汉大学测绘工程本科	助理工程師													
	出生地：四川自貢 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金府路 88 號 電話：+86 15108269345														
辦 法	2 人皆不符合本會章程規定，不同意入會。														
決 議	照辦法辦理。														

提案 2	為本會網站維運管理合約續約案，提請審議		
提案單位	秘書處		
說 明	<p>本會網站目前係委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管理維護，目前雙方合約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，經查合約期間本會網站維運作業均維持正常，且遇有網頁功能增加或網站相關問題，采奕公司均能配合本會需求積極妥適處理完成，為利學會網站對外服務能運作順行，擬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續簽訂網站維運管理合約 1 年，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1 年維管費用為新臺幣 2 萬元整。</p>		
辦 法	擬同意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續約 1 年，時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		

案由 3	有關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補助事宜，提請審議。		
提案單位	秘書處		
說 明	<p>一、依往例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均會補助出席理監事出席費(1500 元)及交通費(依距離)，惟第 20-4 次會議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</p>		

	二、考量本年度受疫情影響，訓練收入銳減，估計本年度收支恐淨損約 20 餘萬元，建議第 20-4 次會議不支付相關出席視訊會議經費。
辦 法	依說明辦理不支付採視訊方式辦理第 20-4 次理監事會議相關人員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決 議	照案通過。

案由 4	有關推薦第 25 屆地政貢獻獎人選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秘書處
說 明	一、依據內政部 109.05.22 台內地字第 1090262857 號函辦理。依函示受理推薦截止日為 109.06.30。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5 點第 3 款「政府機關(構)之現職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(構)推薦…」，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宜由本會推薦。 三、本案經將內政部函以及本會理監事曾獲獎之資訊於 line 群組轉知各理監事，嗣經理事長建議推薦本會容常務監事承明，推薦表如附件 1，請參閱。
辦 法	由秘書處與決議推薦人員聯繫確認推薦表內容後，依限函送內政部。
決 議	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 1：有關參加第 12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事宜，是否建議主辦單位順延至 2022 年或停辦 1 屆?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 明：因目前韓國均未主動通告籌辦進度，且僅告知 12/3-4 在大邱市舉辦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包含參加單位及經費均有諸多變化，且相關行程安排均無旅行社可提供明確安排及報價，故作上述提議。

決 議：1. 本案不宜由台灣方面作出建議，宜尊重主辦國。
2. 相關論文準備事項，仍可事先安排，倘無法成行可轉成內部研討會方式發表。

臨時動議 2：有關翻譯日本”實務必攜 境界確定的手引”一書案?提請討論。(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)

說 明：本書採案例方式編寫，並由日本調查士、律師等從業人員依其專業提供見解，因日本地籍測量部分作法與台灣相似，可供台灣參考，故作上述提議。

決 議：1. 宜先挑選部分章節案例，洽熟悉日文及地政人士先研閱，判定是否具參考價值，再決定是否全文翻譯。
2. 倘未來決定全文翻譯，應先取得合法授權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

附件 1

附件一：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

茲推薦


容承明 先生(女士)為中華民國第 25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，敬請查照。

推薦者：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(請加蓋推薦者印信)

代表人(負責人)：洪本善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

候選人資料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名	容承明	性別	男	出生日期	32 年 06 月 25 日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A101946060	服務單位	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			
職務 等級	常務監事	通訊 地址	臺北市南京西路 239 巷 35 號 3 樓	電話	0920-127295	
具體 事蹟	<p>1.民國 83 年至 92 年期間，擔任地政司測量科長，任內推動下列重要業務：</p> <p>(1)積極推動「國土測繪法」草案研擬工作，擬具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。對於建立測繪制度、提昇測繪品質、促進測繪業發展、測繪成果共享等方面，績效卓著。</p> <p>(2)規劃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後土地測量相關業務，研訂「九二一震災災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辦法」、「直轄市縣(市)九二一震災災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九二一震災地區土地複丈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測量法規，並推動「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計畫」、「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修正測量計畫」及「九二一震災地區圖根點新建及補建計畫」、「九二一震災地區基本圖及衛星影像地形圖測製計畫」，建置完整土地基本資料，配合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之進行。</p> <p>(3)督導辦理「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」、「臺灣省國有原野地與區外保安林解除地清理測量計畫」及「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」，全面杜絕經界糾紛，建立完整地籍資料，因應國家經建發展之需要。</p> <p>(4)規劃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第一期及後續計畫，推展數值地籍測量作業，研訂「數值地籍測量土地複丈作業手冊」，建立地籍測量現代化之基礎。</p> <p>(5)督導辦理臺灣地區基本圖、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地形圖修測暨數值化計畫，有效更新基本地形圖資料庫，提供社會各界用圖需求，配合加速國土資訊系統發展，執行成效深獲肯定。</p> <p>2.擔任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監事 30 年(80~109)，協助推動會務，擴大產官學地籍測量業務之交流成長。</p> <p>3.參與第 1 屆(1998)至第 11 屆(2018)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，致力促進臺、日、韓地籍測量學術及經驗交流，拓展專業學術國民外交。</p>					

受獎紀錄	1. 參與 921 地震重建相關法規研訂及推動災區地籍圖重測等工作，卓越貢獻，榮獲記一大功 2. 榮獲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四屆地籍測量獎章	
推薦單位意見	符合條款	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三點第(三)、(四)、(六)、(七)款 (三)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，具有重大貢獻。 (四)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，有傑出表現，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。 (六)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，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。 (七)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，促進國際合作關係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	資格查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十年內未有刑案紀錄、懲戒處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通緝中
	評語	
附件目錄		
評選結果		

本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，應符合「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」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；推薦者為政府機關(構)者，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。
- 二、 請以 A4 紙張打字為之。
- 三、 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，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。
- 四、 受獎紀錄欄之填載，政府機關(構)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。
- 五、 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延伸。